

德川幕府锁国期出岛荷兰商馆的营建及运作

张兰星^{1*}, 田宇洋¹

(¹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 1640 年, 日本锁国, 德川将军将天主徒葡萄牙人逐出日本。荷兰人成为唯一留在日本的西方人, 但其活动也被限制在人工建造的长崎出岛上。对于日、荷双方来说, 出岛的建筑设计、管理方式、贸易模式都是特殊的。正是由于出岛的存在, 日本的锁国变得特殊。出岛就像日本一扇微开之窗口, 一开就是两百多年。通过出岛, 日本欧洲能够一直保持某种经济文化联系, 东西方能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开展交流。

关键词: 出岛; 日本; 荷兰; 商馆

DOI: <https://doi.org/10.71411/rwxk.2026.v1i1.1146>

Communication between Japan and Europe on the Man-made Island: Foundation and Operation of Deshima in Nagasaki

Zhang Lanxing^{1*}, Tian Yuyang¹

(¹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The door of Japan was closed by Shogun in 1640, and Portuguese were banished by Japanese. After the country was closed, Dutch was the only friend from west traded with Japan, and they were confined in Deshima which was a small artificial island. The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trade on the island was special for both Japanese and Dutchmen. Because of Deshima, sakoku of Japan became unusual. Deshima just liked a window ajar, which had sustained for 200 years. Owing to existence of Deshima, Japanese could keep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ntact with West.

Keyword: Deshima; Japan; Dutch; Factory

引言

日本锁国前(1640 年以前), 欧洲人主要在长崎及平户开展传教和经商活动。锁国后, 欧洲诸国中仅荷兰与日本保持商贸联系, 双方交流的唯一地点即长崎出岛(荷兰商馆)。幕府规定, 荷兰人只能经商、不能传教。至培里叩关前(1853 年), 荷兰人已在出岛进行了 200 多年的对日贸易。单从时间延续来看, 这个人工小岛就足以引起关注。日、西(方)学者均对出岛开展过研究, 但相关探索还可以再深入。中文学术圈的学者多在兰学相关研究中提及出岛, 少有人专门分析出岛的建筑设计、人员管理及商业运作。从 1640 年到 19 世纪中期(培里叩关), 出岛上的活动绝不限于兰学, 日荷交流首先是商贸往来, 然后才是文化传播。要探索日本近代的转型, 出岛之营建及运作亦是重要研究对象之一。

1 出岛的建立与建筑

1636年（另说为1634年），将军令25名长崎商人出资修建出岛。出岛建在长崎是因为这里一直是日本的通商口岸，有对外贸易的传统，而且长崎由幕府直辖，便于将军控制^[1]。出岛的修建费为200贯白银（1贯约100两白银），相当于一位普通大名年收入的1/10。将军建出岛的最初目的是为禁绝基督教，限制葡商活动，但葡人在1639年被幕府驱逐，于是将军打算将荷兰人从平户迁往出岛。对此，日方的考虑有：首先，德川将军害怕基督教再次卷土重来，遂将荷兰人的活动范围缩小。荷兰商馆医生坎普菲尔（Kaempfer）曾谈到：“……情况的急转是由于宗教原因，葡人被逐后，荷兰人也被牵制在出岛。^{[2][221]}”1640年，《荷兰平户商馆日志》记载道：“关于我馆迁址一事，幕府阁老、执事及江户官员每天都来协商。将军认为现在的日本并不安定，因为有马地区掀起叛乱，还有外国势力（西、葡人）资助他们。其罪魁祸首是基督教的传播。荷、葡人同为西方人，亦信仰基督耶稣。……将军遂令长崎官吏监视荷兰人的举动。^[3]”幕府的代表告诉荷兰人：“你们的信仰从某些方面来说，与天主教一样，所以必须撤出平户，并停止安息日活动（宗教活动）^[4]。”1640年8月，荷兰人按照西方习俗，在屋顶上刻上用于观察日期的标记。由于标记方法来源于基督教历法，相关监督人员立即向幕府告发。幕府随即派人推翻建筑，还要惩办荷兰人。为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将军干脆让荷兰人移至出岛；其次，将军为了杜绝日荷之间的走私活动，防止荷兰人与诸大名有秘密商贸往来，决定将荷兰人集中在出岛，便于控制；荷兰人的船坚炮利让幕府心有余悸，将军生怕荷兰人有更厉害的武器，或有秘密的征服计划，所以将他们监控起来。

对于迁址，荷兰人早有预感。卡隆（Francois Caron，1639-1641年任平户荷兰商馆指挥官）在其报告书中提到：“如果葡人头上下雨，荷兰人也会被淋湿^[5]”。东印度公司认为：锁国前日荷贸易达到高潮，日本市场的利润极高，这让公司感到前景乐观。虽然荷兰人只能在出岛忍气吞声，却能保住贸易；对于当时的荷兰人来说，日本地处偏远东方，距任何军事基地都远，荷军不宜劳师动众前往征服。况且日本人也非野蛮民族，有较为先进的文明，荷军不见得能战胜日军。荷兰人要想立足日本，只能通商。要想通商，就只能待在出岛。1641年夏，荷兰人将商馆搬迁至出岛，日荷贸易进入“长崎商馆时代”（此前的贸易在平户商馆展开）。

出岛是日本人填海建造的人工小岛，最初称“筑岛”。因其呈扇形，也称“扇岛”^[6]。出岛意为城市最前端的岛，即长崎的前沿堡垒之意。出岛的租金为每年5,500两白银（55贯目或15,000荷兰盾，包括房租）^{[7][42]}。出岛由1.5-2英寻（1英寻为6英尺）高的基石（鹅卵石）垒成，这也是岛的深度（岛面到长崎港海底）。不涨潮时，基石高出水面0.5英寻。退潮时，还能看到海底沙砾。岛的东、西边各长35间（63米，210英尺），北边（面向长崎）长96间（173米，557英尺），南边长118间（212米，706英尺）。就出岛面积而言，馆医坎普菲尔于17世纪末记载道：“据说以脚步来计算，岛长600步，宽240步。但据我实测，岛长236步，岛宽82步（但未注明面积）。^{[2][189]}”日本学者齐藤阿具谈到：“出岛面积为3,969坪（日本传统计量单位）。^{[8][2]}每坪约合3.3平方米，共计13097.7平方米。荷兰学者古德曼认为：“出岛总面积为15,700平方码（相当于13,127平方米）。^{[9][19]}”还有荷兰学者认为，其相当于当时阿姆斯特丹大坝的面积^[10]。综合来看，出岛的面积大概就是两个现代足球场大小。

出岛周围有双层高木板（有资料记载是木栅栏）遮挡，木板上插有长矛（另说为铁叉）。对于荷兰军舰来说，这样的防御犹如虚设。如果炮火打来，木板长矛无任何抵御效果。岛周围的海中耸立着13根大柱（木桩），柱顶钉着“严禁外国船及外国人靠近”的警示牌。岛的北部（西北角）有两个大水门，仅在荷兰船出入港及装卸货物时打开，水门钥匙由出岛乙名（官职）保管。出岛与长崎由石桥连接，这是通往日本陆地唯一的合法路径。桥两端有门卫把守，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进出。石桥靠长崎一端也有警示牌，登记着门卫姓名、出岛准则及进出者信息。

出岛上有横竖两条大道，贯穿全岛。岛的边缘有环形小道，供紧急情况使用，平时设路障。岛上有窄而深的排水沟，人无法在沟内行走。岛周围还有一些小水门，仅供逃生。岛的入口处备有消防装置。根据规定，房屋只能建在主道两旁。最初的房屋由长崎商人出资修建，所有权也归他们。荷兰人每年要支付 6,500 匪白银（约 650 两白银，包括在 5,500 两租金内）的房租。岛上不能建石制房屋，建筑材料为粘土及松枝（另说为杉木或竹子）。据描述，这些房子就像山羊毛做成的笔（goat-pen）^{[2]189}。出岛上约有 40 座建筑物^{[11]26}。一座普通房屋有两层楼、4 间屋（楼上下各两间），附设厨房与厕所。房间分为长官套房（配有花园）、标准房（员工住房）、卫兵屋、仓库等。荷兰人用墙纸及地毯装饰房间，费用自付。若荷兰人想增加房间或建筑物，必须上报乙名，一切费用自理。据统计，荷兰人移至出岛后，增建了两栋客房（其中一栋供翻译员居住）、一间店铺、两间仓库、一间厨房、几个小花园^{[9]19}。

岛上建有养殖场，可圈养牛、羊、猪、鸡等家畜（家禽），种畜多从巴达维亚运来。饮用水通过竹管从岛外引到厨房，荷兰人每年需支付 270-300 两白银的水费。总的来看，岛东是荷兰人的工作场所，岛西是娱乐、休闲、养殖区。整座岛的具体构造可参见以下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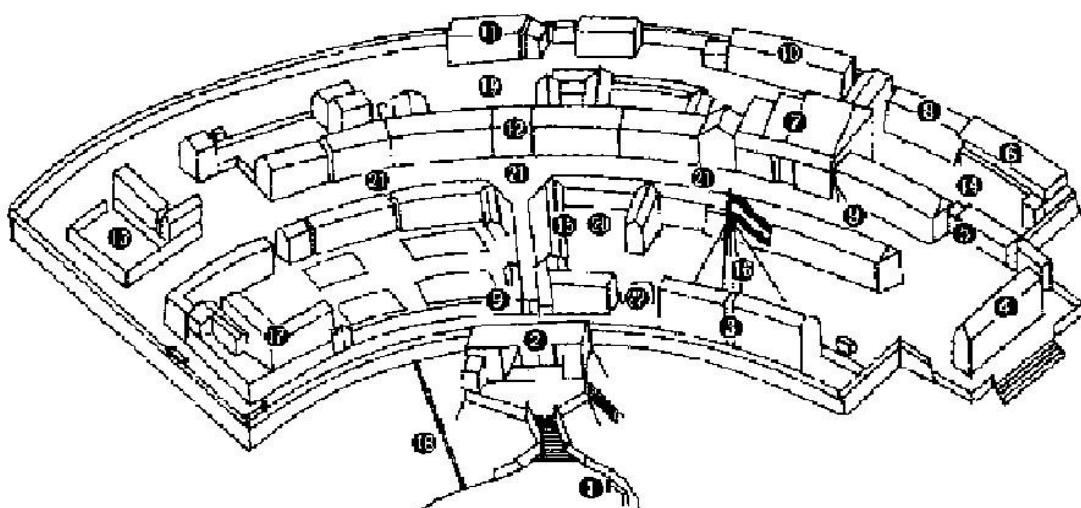


图 1 出岛结构图

①告示牌处 ②大门 ③防火仓库 ④水门 ⑤检使公寓（兼办公室） ⑥翻译员公寓（兼办公室） ⑦商馆指挥官公寓（兼办公室） ⑧厨房（食堂） ⑨时钟 ⑩乙名公寓（兼办公室） ⑪日本员工公寓 ⑫士兵公寓 ⑬养殖场 ⑭鸽笼 ⑮消防器具室 ⑯旗杆（悬挂荷兰红白蓝三色旗） ⑰娱乐室（花园） ⑱竹水管 ⑲小仓库 ⑳交易所（商人投标时使用） ㉑水槽 ㉒洗涤处

（图片来源：森岡美子『世界史の中の出島：日欧通交史上長崎の果たした役割』、長崎：長崎文献社、2001 年、90~94 頁。转引自：赵曼婷：《日本锁国体制的透气窗——出岛》，《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年，第 12-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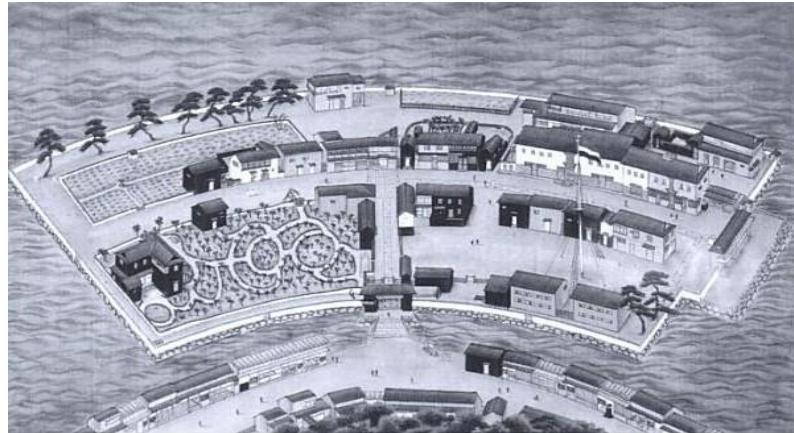


图2 出岛俯瞰图

(图中左边的花园在 1798 年被一场大火烧毁，由于缺乏资金，花园未被重建。左侧旗杆下的两个仓库（17 世纪建造）后来被拆除。该图由河原庆贺在 1810 年所作，现被鹿特丹航海博物馆收藏。图片来源：Els M. Jacobs, Merchant in Asia: Th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eiden: CNES Publications, 2006, p. 146.)

以上两图有细微不同，尚不能完全反映出岛全貌。岛上主要建筑物曾被多次重建。1798 年，出岛发生建岛以来的最大火灾，众多房屋被烧毁。直到 1809 年，主要建筑才被修缮。其实，关于出岛的工程设计、土木技术及工匠安排等情况，一直未有翔实记载，至今仍是未解之谜。但出岛有可能是日本修建的第一个大型人工岛，是日本填海造田的一次尝试，体现了世界（海岸）建筑史的进步。无独有偶，驻扎出岛的荷兰人也来自低洼之国，同样善于填海。估计也就是荷兰人能够适应人工孤岛的生活，若是换作来自广袤大陆的西方人（比如法、美、俄国人），估计也无法忍受此类苛刻环境，早早地离去了。

2 出岛的人员组成及管理系统

驻留出岛的荷兰人不多，且分工简单。原则上，荷兰人只能在岛内活动。在出岛商馆开闭的 200 年间，常驻日本的荷兰员工也就 10-15 人。在贸易期（从荷兰商船抵日至离开，通常在每年 8-10 月），岛上的荷兰人要多些，但也不超过 20 人。荷兰商船通常在水门内停留 2-3 个月。商馆与商船相隔不远，一拨人在岸上，一拨人在船上。按常理，只要不超过出岛范围，岛、船上的荷兰人应该能够自由往来。但在出岛，这样的要求只能是奢望。除非有特殊情况，荷兰船长、船员均不得下船，商馆指挥官、员工也不得登船^{[12][14]}。两方人员若要互为来往，均需请示乙名。只有获得小木牌（通行证）的人，才能上岸或登船。日本人每晚都要清点船员人数。据坎氏描述：“有一次，一名荷兰船员在夜晚溺水了。日本人发现人数不对后，异常紧张，立即排查。日方生怕荷兰人登岸滋事，更怕他们上岸传教。负责看守的士兵已经做好切腹准备了。还好该船员的尸体被及时打捞起来，看守者才免于一死^{[2][208]}。”这真是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荷兰驻日最高长官称商馆指挥官（日语称商馆长、甲比丹或头目，荷语为 Opperhoofd，英语为 Captain）。指挥官设一人，主管商馆的外贸外交。1641 年，幕府为了避免指挥官独断专行或贪污腐败，更为了防止其过于熟悉日本情况，避免他与日本人建立过深关系，遂令荷方每年更换一次指挥官，同一人可隔年重复任职，但总次数不得超过 3 次^[13]。新任指挥官乘荷属巴达维亚商船抵日，通常带着几名助手。新旧指挥官交接完毕后，前任指挥官乘船返回巴达维亚。1793 年，将军将指挥官的任期改为 5 年（更换一次）。出岛商馆开闭期间，指挥官共轮换了 162 次。地位仅次于指挥官的是副指挥官（或称副商馆长，荷语为 feitor，仅设一人）。在

指挥官“参府”（谒见德川将军）期间，副指挥官代行指挥官权力。

其余荷兰员工包括：书记员 2-3 人，另译为抄书员（荷语为 Schrijver）；图书管理员 1-2 人，另译书籍保管员；秘书 1-2 人；医生（外科居多，亦称船医、馆医）2-4 名。医生分高低级，日语称上、下医；会计 1 人（荷语为 Boekhouder）；仓库管理员 1 人（荷语为 Pakhuismeester），另译仓库保管员；底层员工还有厨师、火炮手、黄油工（专门制作黄油）、木工、船工、杂役（亦称杂工）等。此外，荷兰人还带来黑奴，日本人称其为“黑荷兰人”。

据员工皮特·范·达姆（Pieter van Dam）描述：“日本锁国后，少有本国海员自愿去亚洲，特别是去日本。早在 17 世纪初，如果公司开出 8-9 弗洛林的月薪，便可轻松招揽海员。但现在，即便将月薪增加到 10-11 弗洛林，也无人应聘。除非公司允许他们搞些私下交易^{[14]72}。”其中原因可能是日本太遥远，路途不但艰辛，且充满危险，驻留时间更是漫长。由此，驻日员工并非全部来自荷兰本国。据 C. P. 桑伯格描述：“虽然幕府禁止非荷兰籍西方人来日，但他们难以区别白人外貌。再加上一些人能说流利的荷兰语，其身份就更难暴露^{[14]72}。”据统计，曾有瑞典、丹麦、德国、葡萄牙、西班牙人假扮过荷兰人，担任出岛商馆员工。

就幕府保守人士看来，长崎是日本的“病根”之一，这里既是充满机会的天堂，也是道德败坏的地狱。松平定信一度认为长崎是“幕府的眼中钉”^{[15]43}。鉴于长崎的特殊性与重要性，将军认定必须重兵把守此地，对外国人严加看管。与出岛商馆有关的日本人比驻日荷兰人多得多，且构成复杂。按性质来划分，出岛的日方人员分常驻和临时两类。按种类细分，有官僚、翻译员、士兵、供应、厨师、杂役几大类，前三类人员地位较高，作用明显。

管理出岛的日本官员比较多。学者穆多奇曾道：“长崎是官员的天堂，像阿姆斯特丹与鹿特丹这样的大港口，都没有如此庞杂的官僚系统^{[9]20}。”

幕府直接任命的官员有长崎奉行（荷语为 Gouverneur）及代官（或称奉行代理，荷语为 Opperbanjoost）。在日本，长崎及其他 4 个幕府直辖地（江户、京都、大阪、堺）都由将军任命的奉行管理。奉行相当于钦差，其顶头上司是江户老中。长崎通常设两名奉行，一名驻长崎，另一名驻江户，以便地方与中央相互配合。1688 年以后，长崎奉行增加到 3 人。1699 年，幕府为加强对长崎的管理，将奉行增加到 4 人。不过到了 1712 年，将军又觉得 4 人过多，开销太大，于是将其缩减至 3 人^{[15]48}。1713 年，奉行再次减少到两人。奉行名义上总管长崎的行政、军事、经济及司法，监督地方官，限制地方势力膨胀。奉行属日本旗本武士，官俸为 2,000 担（粮食），还有不少额外收入。荷兰人为确保贸易顺利开展，每年都送礼讨好奉行。奉行之下设代官，也由将军直接任命。有学者认为，代官相当于现代社会的市长，只不过是名义市长。奉行下达的命令多由代官执行。代官的权力虽没有奉行大，但起到节制奉行的作用。

町年寄是最有权力的长崎地方官。町年寄设 4 人（后来增加到 6 人），由大名或领主选派，掌握地方实权。4 名町年寄并非同时任职，每年选派一人当值，其他 3 人辅佐。当年执政者称“町年寄年番”（荷语称 Opperrapperteur）。町年寄可佩刀，职位世袭，手下达千人。有资料记载道：“18 世纪，町年寄之下的官吏有 1,500 人左右。包括乙名、翻译员、士兵等。这些人往往也是世袭的^{[16]148}。”每逢荷兰人“参府”，其中一名町年寄还须随行。长崎会所成立后，町年寄必须在会所轮流执勤。由此有学者认为，幕府派来的奉行、代官并非长崎的最高长官，地方上的町年寄才握有实权，其势力渗透到长崎每个角落。町年寄的官俸较低，但“油水”不少。在町年寄与奉行之间还有两名年行司，负责协调钦差与地方官的关系。

町年寄之下设多位乙名，相当于区长。其中一人专管出岛，称出岛乙名（也称岛长、出岛主管或监管长）。乙名最初设一名，1696 年始设两名。乙名负责出岛的日常事务，是出岛内的最高长官。其具体职权包括：监督贸易；严查走私；维持治安；维护设施等。任何人想往来出岛，必须经他批准。荷兰人的生活、工作直接受其监管。对于荷兰人来说，乙名更像典狱长，荷兰人对其没有好感。也有学者认为，乙名受过儒家教育，很多还是地方史的编纂者^{[2]192}。只要

荷兰人不违反幕府规定，乙名不会过多干预他们的自由（仅限岛内）。乙名的贴身随从称“日御史”，每天向乙名报告出岛情况。乙名的收入分官俸和其他收入，后者含荷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出岛租金的分红、私人贸易的配额等。按规定，乙名不得直接参与外贸，但其通常以商人名义间接牟利。

出岛上数量最多、组织结构最复杂，工作性质最特殊的人是翻译员（官），他们与荷兰人的接触机会也最多。平户翻译员与长崎（出岛）翻译员有实质区别，前者只是翻译员，后者则有官职。更准确地说，出岛翻译员是官又非官，既是特殊翻译员，也是特殊官吏。如果说其他官吏主管出岛的行政军事，那出岛翻译员则主事外交外贸。日本人统称翻译员为通词，出岛翻译员总计 150 名，但常驻翻译员仅 123 人^{[11][27]}。这是出岛最庞大的组织，他们受教育程度各有不同，翻译水平参差不齐。若将各语种翻译员按地位区别，由高到低的顺序为葡、荷、中、暹（罗）、越（南）翻译员，随着时代变迁，其地位也有调整。出岛翻译员建有专门的行会组织“和蘭陀辻”。翻译员的主要职责是学习荷语，充当荷兰人的口译和笔译员，同时监视荷兰人。

日本锁国前，荷语翻译员由平户商馆雇佣及培训，水平较高。锁国后，出岛翻译员必须由日方选派，荷兰人不能自带、自培翻译员。幕府控制翻译员是为了禁止荷兰人学日语，避免他们了解太多日本文化。被选派的翻译员相当于间谍，负责近距离监视荷兰人。翻译员还可获取第一手贸易信息及海外情报，是将军掌控外交外贸的重要棋子，也是日本人看世界的重要“媒介人”。

地位较低的文官还有书吏，他们又称书记员、笔者、书记（英语称 Deshima hissha）。在非贸易期，出岛上有 5 名书吏，负责记录岛内情况，整理各种资料，统计各类数据。他们的地位比翻译员低，工作却更辛苦。荷兰人认为，书吏比翻译员诚实、勤奋，能力也更强。书吏的薪水不固定，通常由出岛盈利情况而定。

由此看来，长崎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官僚系统。即便在日本本国，如此庞大的官僚机构也是个特例。其中牵涉将军、幕吏、大名、领主等人利益，中央（幕府）与地方必须通力合作，方可治理好长崎。因此长崎事务（尤其是外贸）难由一人专断，需要一个“类似于议会但小于议会的系统”来管理^{[16][47]}。维持这个系统的关键就是各大小官吏。长崎的主要收入来自外贸，其周围的农田很少，年均产粮仅 3,435 石。1681 年，长崎有 1,411 名官员，是长崎人口的 1/50。1724 年，长崎官员增加到 1,801 人，为长崎总人口的 1/25。1823 年，这一数据增加到 2,609 人，占长崎总人口的 1/13^{[15][50]}。对于荷兰人来说，日本各级官员多为冗员，只能给商馆增加负担。但对于幕府来说，这些冗员很有必要。虽然其工作与外贸无关，但能监控荷兰人，让将军放心。

长崎是日本重要的外贸港口，中、荷商船均在此停泊，因此城市安保和海港防御十分重要。为了维护长崎安定及监控外国商人，幕府专门派军驻扎长崎。坎氏曾在 1690 年描述道：“长崎港口通常有 50 艘外国商船（中国商船居多），数千艘渔船。奉行官邸（日语称番所）就在港口附近。港口周围筑有堡垒，配备火炮。常驻长崎的官兵达 700-1,000 人^[17]。”长崎驻兵主要由肥前、博多大名提供，两支军队每年轮流驻守长崎^{[8][2]}。士兵由中下级武士组成，分水、陆两类。水兵也称船番，活动于长崎湾，负责监视国内外船只的活动。陆兵分两支，一支在港口巡逻，监察捕鱼船及走私船，另一支驻守在附近小山上（灯塔附近），监视港湾及岛内活动。

在出岛工作的所有日本人都必须写保证书（誓言书），以发誓效忠天皇、将军，不与荷兰人发生工作以外的关系^{[18][199]}。这是日本素有的传统，如果他们违背誓言，将受重罚。保证书写好后，要加盖骑缝章，然后刺破手指，留下血印。坎氏提到：“在出岛工作的日本人要发血誓，不能与荷兰人有任何瓜葛^{[2][213]}。”每逢长崎奉行换人，大小官员都要重写保证书。保证书分三种：乙名、高级翻译员的保证书最重要，由奉行保管，这直接关系到幕府对地方官吏的控制；中低级翻译员、司库、书吏、厨师长、杂役长、买物使的保证书，由乙名及高级翻译员保管；工匠、

杂役、学徒等低级员工的保证书，由乙名保管。奉行不太信任中低级员工，所以要求他们每年写两次保证书。日本新年之际，乙名首先组织大家践踏耶稣画像及十字架（称“踏绘”），然后写下保证书。荷兰商船入港之时，奉行为强化管理，要求中低级员工再次写下保证书。在荷兰人“参府”之时，随行北上的日本人还必须写下第三份保证书。保证书的主要内容为：不轻信荷兰人；不与荷兰人建立关系；随时报告荷兰人的情况。保证的内容多针对荷兰人的信仰（基督教），即禁止日荷双方有任何宗教方面的交流。而对于日本员工的作奸犯科、小偷小摸行为，日方的惩罚力度一直不大。情节严重者，仅被暂时逐出出岛。若是相同情况发生在岛外，则要受重罚。不过，幕府对走私活动绝对是严惩不贷，违者通常被处死。

3 出岛上的商贸活动

若荷兰商船从巴达维亚起航前往日本，需等待4-9月的西南季风。如果荷兰人不在其他港口停留，直接前往日本的话，通常在6、7月起航。若商船要在越南、暹罗等地停留，必须提前出发。在蒸汽船出现以前，从巴达维亚到长崎的航行时间为1个半月左右，荷兰船通常在日本历6-7月抵达出岛附近^{[12][149]}。

灯塔上的日本士兵一旦发现海上的荷兰船，就立即上报奉行。此刻，商船须缓缓驶向海港。驶抵长崎附近的野母岬时（距出岛约两海里），商馆员工（2-3人）及日方代表乘小船前往核实^{[18][196]}。员工将指挥官的亲笔信带给荷兰船长，提醒他按照日方规矩靠岸。船长同时上交货物清单、船员名单及各种书信。日方代表立即将这些资料送交奉行及指挥官检查。之后，日本人将鸣炮欢迎（两炮）。商船被允许再靠近出岛一点，距离正好在日本火枪兵的射程范围内。指挥官、翻译员、士兵再次登船检查。通过检查后，商船方可入港（出岛）。

如果风势不够强，荷兰船便难以驶入水门。每逢此时，他们需雇用日本小船将大船拉入水门。如果海面平静，通常需要10艘小船来拖大船。如果是逆风或遇风暴，则需50-100艘小船^{[2][207]}。在拖船过程中，始终有两艘日本兵船紧随荷兰船，直到大船靠岸。船被拉进港口后，水兵负责看守荷兰船，禁止无关人员上下船。

一旦抛锚，奉行再次派人仔细核查商船及船员信息。翻译员会拆开书信检查，生怕有涉及基督教的内容。为此，很多荷兰人早就做好准备。他们一旦看到九州海岸，便把圣经、饰物、信件等物品交给船长，由他统一藏在船上某处。有时，船长甚至将违禁品装在木桶里，扔到海中，以免引来麻烦；初次抵日的荷兰人可能会被搜身。曾有荷兰船员将红珊瑚及琥珀藏在身上，企图带入出岛。日本士兵很快搜出这些违禁品，该船员立即被监控起来。荷兰人的私人行李也要被严格检查。一切可以或可能交易的物品都要被收缴，如随身武器（佩剑等）、衣服、饰品等都被打上封条，直到商船离港，才归还给他们；荷兰船的船帆、船舵及武器还要被卸下^[19]。荷兰人相当反感这一规定，于是在1641年改进技术，让日本人不能轻易取下船舵。后来日本人也嫌麻烦，废除了卸舵的规定。17世纪末，日方规定火炮也不用被拆下，只是搬走火药^{[2][213]}。

荷兰人登岸前，船长将再次提醒船员遵守日方规矩，特别要谦虚谨慎，友好地对待日本人，不得进行走私及传教活动。此后，日本人将再次登船，当面验证船员信息，包括其姓名、年龄、出生地及职业。桑伯格谈到：“船员清单必须详细记载每个人的情况。船上可能有瑞典、丹麦、德国、葡萄牙或西班牙人，但所有船员都必须自称是荷兰人，否则无法通过审核^{[20][559]}。”若有船员在途中死去，也必须报告死亡原因及地点。

荷兰人需要的（西方）食物最先被卸下，其他商品的卸货时间必须与日方商定。进入出岛后，荷兰船不能紧靠岸边，因此还需雇用日本劳工卸货。一切费用由荷兰人承担。据荷兰人反映，卸货工通常动作缓慢，需2-3日才能搬完，以索要更多工费。卸货期间，水门一直打开，以便多艘小船往来。在岸边，日荷双方分别派人清点货物，并监督工人将其封存在仓库中。

少有史料记载出岛上的交易过程或场面，因为17-18世纪幕府的外贸政策变化很快，且限

制越来越严格。一般来说，荷兰人运来的大宗货物（生丝等）早就被日本豪商垄断订购，其交易过程只是形式，或者说仅是日商内部的分配协调过程。能够被拿出来拍卖的商品，通常是荷兰员工带来的个人交易品。以下就17世纪末出岛的“商人投标法”（或称看板交易）做一简介。

荷兰人的到来，让日本各地商人欢喜雀跃。京都、大阪、堺的商人特别兴奋，他们长期派人驻扎长崎，就是为了这一刻的交易。最先被搬出仓库的是各种礼物，这些物品将被献给将军及各级官吏。若礼物有余，荷兰人也可将其拍卖。商船运来的货物分东印度公司交易品（日语称本方荷物，荷语为 Compagnie-goederen）和私人交易品（日语称脇荷物，荷语为 Cambang-goederen）。前者数量多，属大宗商品；后者数量少，可看成员工福利。

仓库只在交易日才被打开，日本人称那一天为“看板日”（或称“开市日”）。日本看板贸易制度兴起于17世纪初。其基本含义为：舶来品的种类及数量被日方官员公示出来，然后采取竞拍方式售出。在日荷贸易较为自由时，看板制度是交易的主要方式。进入会所时代（市法、割符、长崎会所），大经商货（以生丝为主）都被日本豪商或官商垄断购买，其余小商品则采用看板制度售出^[21]。若荷兰人的商品没有卖完，将被存放在仓库中（有时运回巴达维亚），来年再次取出交易。幕府首先决定“看板”的具体日期，在看板的前一天，日商将得到开市通知。看板当天，官员在出岛外贴出商品清单，也即荷兰人运来货物的种类及数量。荷兰人不能直接与日商接触，必须通过正常的看板程序进行交易。

看板交易在日本人的严格监管下进行。奉行（或代官）、乙名、高级翻译员都要参加。商馆派出3名员工展示并介绍商品，日方翻译员负责口译。随着钟声响起，日商立即涌入仓库。仓库内有一条走廊，两旁都是堆满货物的房间。待商人了解商品信息后，便开始竞价。场景类似现代社会的拍卖会，日商把想买的商品及竞标价格（包括数量）写在小字条上，交给拍卖官。在竞标过程中，日商将价格标注得尽量精确，避免重复。拍卖官收取小字条后，按竞价高低念名字。若呼喊3次名字，无人答应，就视为流标。若有人答应，买家便报上真实姓名，这笔交易就算敲定了。看板一般在2-3天内完成，很少超过4天。在看板日，一旦交易总额达到上限，交易便结束，绝不允许超出。仓库内的商品在看板结束后即被运走。

荷兰商船仅在长崎停留2-3个月，到了10月或11月初，商船必须返航^{[12][149]}。荷兰人在日本购买的商品都被储藏在仓库中。由于涉及多方利益，日荷双方均专门派人看管仓库。一般来说，这些货物在荷兰人离开前几天，才被允许搬出仓库。返航前，乙名会派人挨个检查岛上所有的房间。可能被运走的东西都要被登记，并打上封条。登记册必须存放在门卫处。若有物件要被运走，还要核对一次。接下来，日方将检查有无违禁品被运走。此类物品包括：神像佛像；大小官员的雕像画像；有关武士的各类物件，如玩偶；各类日文书籍；铸有（刻有、印有）日文的物件；各类武器（甲胄、刀、剑等）；皇室专用衣物，特别是精美丝织物^{[20][563-564]}。若有荷兰人藏匿违禁品，将被逐出日本，相关人员也会被重罚。

无论天气好坏，荷兰船必须在每年9月底之前离岛。确有客观原因需要延期，也不得超过50日（返航需等待东北季风）^{[7][44]}。一旦确定离港日期，被封存的物品便会还给荷兰人。荷兰人登船前，日方还要再次核对离港者信息。开船前，荷兰船上一直有士兵把守，周围还有很多日本兵船。如果天气不好（无风或暴风天气），日本人会雇（小）船将荷兰船拖离港口，费用由荷兰人负担。离港当天，日荷官方均派人送行。第二天，出岛水门被关闭，直到来年商船抵日，才再次被打开。在返航途中，荷兰船可能在马六甲等地停留，一般在年末返回巴达维亚。有时，商船会直接前往越南、暹罗等地，采买来年需要的货物。返抵巴达维亚的商船将重新分配商品，分别销往孟加拉、科罗曼德尔、苏拉特、波斯等地。

4 中国唐馆与荷兰出岛商馆

德川幕府时期，日本除了与西方的荷兰保持往来，还与东方近邻中国保持贸易关系。1635年，幕府规定中国人（多与商业活动有关）仅能在长崎开展贸易，但可以在该港任何地方居住。1689年，日方建成唐人居住区（又称唐人屋敷，简称唐馆），中国人被限定在长崎某固定区域内活动，中日贸易也在其中开展。这样看来，同在长崎的荷兰出岛商馆（简称兰馆）与中国唐馆，于建筑、管理、商贸（活动）等方面颇有可比性。

日本人建唐、兰二馆之目的相同，即控制外国人在日活动，禁绝基督教传播，禁止走私交易^[22]。其实在17世纪初，驻扎于长崎的中国人约有万人，比荷兰人多得多，中国人亦可以居住在长崎的任何地方，但自从1689年起，他们（4,888人）就只能在长崎唐馆中活动；另外，由于古代建筑以木为主要建材，两馆均容易着火。1784年，唐馆遭遇火灾，大部分建筑被烧毁，之后中国人重建了一些中式房屋。兰馆与唐馆建筑群虽然多次被毁（各种原因），但又多次重建，部分原貌保存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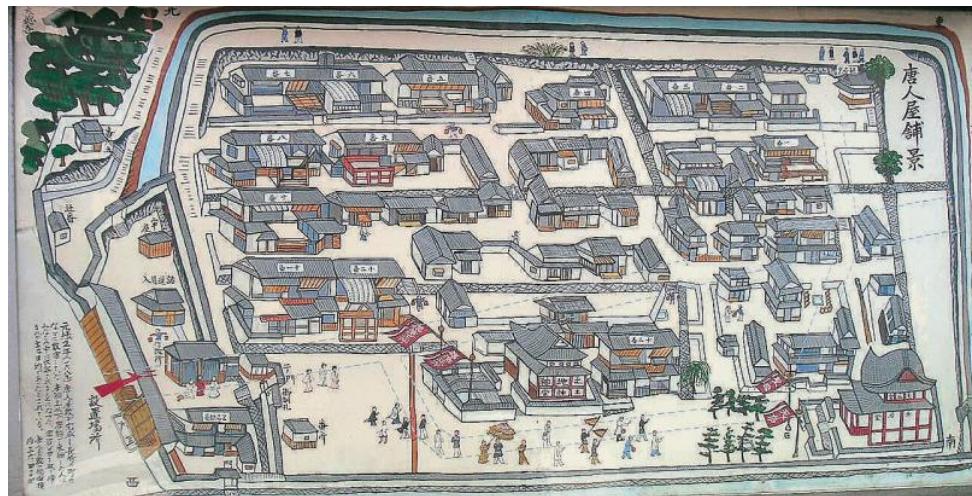


图3 唐人屋敷全景

（图片来源：石橋隆幸「長崎誌上さるく：（その5）「唐人屋敷」界隈」、『ながさき経済』（193）、2005年11月。）

不过，唐馆的建筑面积比兰馆大两倍（以上）。1689年其面积就有6,830坪（1坪大概有3.3平方米），宽140米，长250米。后来，又扩建至9,400坪；就唐馆外围建筑来说，其结构与出岛略有不同，由围墙（7英尺高）、壕沟（6英尺高）、竹栅栏三重围绕^{[15][51]}。出岛则由海水（与长崎）隔断；就建筑布局及功能来看，唐馆要比兰馆复杂些，由大门、二门、乙名和唐通事的休息室、监狱、广场、店铺（色屋）、二门、渔网小屋、饭店、凉所、旅馆、会议室、住所（本屋、瓦屋）、（新地）仓库（1702年建成）、土地庙（1690年建成）、妈祖庙（天后堂，1736年建成）、观音堂等建筑（群）构成^[23]。

与兰馆一样，日方派各类人员，设各种职位，对唐馆进行管理，中国人受到严格监视。唐馆禁止收留从澳门来的任何人，也不能出现任何与基督教有关的物件。长崎奉行统管所有对外（中、荷）事务，且与江户幕府保持直接联系；唐馆乙名是具体负责人，中国人有需求的话，可派代表向乙名递交申请；唐通事负责翻译，其他职责还包括监视唐人、管理唐馆、监督贸易、开展交流等，其职位世袭^[24]。1695年，幕府设两名“通事目付”，统领“唐通事”；唐馆的安保任务由唐人番负责，他们主要在大门、二门之间执行任务，职位也世袭。细分的话，探番（门卫）对进出人员搜身，检查其门鉴（门牌）。其他唐人番被安排在各岗哨，流动着监视唐人活

动。有资料提到：“1689年，在唐馆工作的乙名有3人，其他官员有23人，还安排了23名医生^{[15][52]}。”

在管理方面，唐馆与兰馆最大的不同在于，德川幕府允许中国人信仰佛、道教。比如在1691年，中国人请示奉行后，获准修建土地庙（土神堂）。1737年，福建船主建起观音堂。1736年，抵日南京海员为了祈福，又建妈祖庙。出岛的荷兰人由于信仰基督教，不可能享受如此“待遇”，绝对不会出现任何宗教设施。还有资料提到，部分中国人甚至能自由进出唐馆，且随意交易（合法）商品^[25]。

日方设立唐馆的终极目的即开展中（清）日贸易，这一点与兰馆相同。往来于中日的商船称唐船，具体分口船（南京、宁波等地赴日商船）、中奥船（福州、厦门、广东等地赴日商船）、奥船（东南亚赴日商船）。中国输入日本的商货有书籍、文具、丝、丝织品、茶、瓷器、棉、针、漆器、药材、字画、香料、玳瑁、翡翠、水银、眼镜等。唐船从日本运走的商货不外乎贵金属（金银铜）、樟脑、海产品（海鱼、海参、海带等）、漆器、陶器等。

唐馆中的具体交易有两种：一是唐船抵日后，华商批量卖出运来（日本）的货物。唐船抵港后，中方先出示交易凭证（可以买卖的信牌），然后将货物运到唐馆仓库中，再清点、查验、登记。在特定的交易日，日商们通过投标（称丢票）方式，竞价购买唐船商货^[26]（类似荷兰人参与的看板交易）；二是日商获准进入唐馆大、二门之间的广场中，开店摆摊，或批发或零售，将各色岛国出口货、日用品卖给华商。

对比两馆，其贸易各有特点：第一，唐馆贸易量比兰馆贸易量大，有时差距还很明显。学者上田贞二郎记载道：“日本锁国之际，正值中国清朝建立之初。日清贸易额为6,000贯白银，日荷贸易额为3,000贯白银^[27]。”其实，存在这种差距很正常。因为中日商贸往来悠久，再加上两国仅有一海之隔，当然是“近水楼台先得月”。荷兰能够加入对日贸易队伍，很大程度是填补葡商被逐出日本的空缺，而葡商也是填补明朝唐船（勘合贸易）被禁的空缺。若是中日官方贸易一直兴盛，葡、荷人不见得能插足其中。

第二，华商能较为轻松地获取对日贸易商品，日本历来喜欢中国货（丝绸、砂糖、中药、茶叶、瓷器等），华商采买商货的天然优势是荷兰人无法比拟的。幸好荷属亚洲贸易圈涉及的地区较广，尚能采购各类异国货（东南亚、南亚商货）来吸引日本人。

第三，抵日华商比荷兰人多得多，常驻长崎的华商至少有千人，但出岛的荷兰人仅有十来人。况且华商住在长崎港口以内，虽受诸多限制，但能获取有用的商业信息。相比华商，荷兰人常年被困在闭塞的人工岛上，无法了解日本岛内大事，也不能观察日本市场的变化。看来华商在各方面都占据优势，中日贸易量自然高于日荷贸易量。

第四，尽管如此，荷兰人并非全面处于下风，兰馆虽小，但“五脏六腑”俱全。首先，荷兰人采用公司管理模式，这在很多方面优于华商。驻日荷兰员工虽少，但办公效率高（贸易期），日荷双方的年均交易额至少都是几十万两白银，管理、操作者却仅有10来人，而且在短时间内就能完成交易。若按人均贸易量来计算，荷兰对日贸易的效率比中日贸易的效率高。驻日荷兰人全是东印度公司员工，而华商却是官、私参半。相比中日交易，日荷之间的走私活动相对较少；其次，就贸易商品而言，中国人在商品种类及数量上占尽优势。但也正是因为这一点，唐船运入日本的商品（种类）长期没有变化，一旦日本实现自产，中日贸易将受巨大影响。比如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日本基本可以自产生丝了，而且有向外出口的趋势，中国生丝制造业遭到挑战。同样，日本封建经济的发展也对兰馆造成冲击，但荷兰人尚能运来些世界商货（东南亚、南亚、西亚、欧洲商品）。相比华商，其受到的负面影响稍小。

但无论是唐船还是（荷）兰船来到日本，都影响和带动了更广大地区的经济发展，从区域之间的贸易关系来看，其活动对亚洲乃至世界贸易网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在世界商品大交流的兴起期，在帆船贸易的兴盛期，唐、兰二馆的作用均不可低估。

1853年，美国人培里率船叩关。1855年11月，出岛大门被打开，此后再也没有关闭过。虽然今天的出岛不再是岛，周围已经被填成陆地，但这座历史上的人造岛整整存在了两百多年。出岛商馆能够长久维持，是因为日本人需要的重要商品必须靠荷兰船从国外运来；另外，出岛商馆规模小，常驻人员就十来人，德川幕府能够掌控出岛的外贸外交活动^[28]；在江户时代，只有荷兰才能够与日本开展正常交流。因为荷兰人只经商，不传教。如果一个比荷兰强势的西方国家抵日贸易，可能不会屈服于幕府控制，甚至可能爆发战争，最后的结果不是两败俱伤，就是日本沦为殖民地；如果一个比荷兰弱势的西方国家来到日本，他们能否顺利采购到商品，能否确保商船在亚洲的航行安全还不得而知，更不用说立足日本了。这样看来，荷兰与日本的交流顺应了历史发展规律和潮流。无论如何，出岛的存在没有让日本完全锁住大门，一点点汲取西方之“营养”，为近代的转型积累了“资本”。

参考文献：

- [1] Michael S. Laver. The Sakoku Edicts and the Politics of Tokugawa Hegemony[M]. Amherst: Cambria Press, 2011: 175.
- [2] Engelbert Kaempfer. Kaempfer's Japan: Tokugawa Culture Observed [M].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189+192+207+208+213+221.
- [3] 鈴木康子. 近世日蘭貿易史の研究[M]. 京都: 思文閣出版, 2004: 134.
- [4] Robert Montgomery Martin.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in an Official Report to Her Majesty's Government[M]. London: Brewster and West, 1847: 311.
- [5] 赵曼婷. 日本锁国体制的透气窗——出岛[D].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 2007: 11.
- [6] Philipp Franz von Siebold.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Japanes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841: 27.
- [7] 村上直次郎. 日蘭三百年の親交 [M]. 東京: 富山房, 1915: 42+44.
- [8] 斎藤阿具. ゾーフと日本[M]. 東京: 広文館, 1922: 2.
- [9] Grant. K. Goodman. Japan and the Dutch 1600-1853 [M]. Abingdon: RoutledgeCurzon, 2002: 19+20.
- [10] Susan Legêne. De bagage van Blomhoff en Van Breugel: Japan, Java, Tripoli en Suriname in de negentiende-eeuwse Nederlandse cultuur van het imperialism[M]. Amsterdam: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de Tropen, 1998: 43.
- [11] Christopher Howe. The Origins of Japanese Trade Supremacy: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in Asia from 1540 to the Pacific War[M]. Hong Kong: C. Hurst& Co. Ltd, 1999: 26+27.
- [12] E. M. Jacobs. Merchant in Asia: Th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 Leiden: CNWS Publications, 2006: 149.
- [13] Jan Parmentier, Ruurdje Laarhoven. De Avonturen Van een VOC-soldaat: Het Dagboek van Carolus Van der Haeghe 1699-1705[M]. Zutphen: Walburg Pres, 2009: 46.
- [14] C. R. Boxe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M]. London: Hutchinson, 1977: 72.
- [15] Bettina Gramlich-Oka. Nagasaki: A Thorn in the Eye of the Shogunate[C]. Nanny Kim & Keiko Nagase-Reimer, Mining, Monies and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Societies: East Asi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Leiden: Brill, 2013: 43-86.
- [16] C. R. Boxer. Jan Compagnie in Japan 1672-1674, or Anglo-Dutch Rivalry in Japan and Formosa[C]. C. R. Boxer, Dutch Merchants and Mariners in Asia, 1602-1795. London: Variorum Reprint, 1988: 138-203.

-
- [17] 科野孝蔵. 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 日蘭貿易のルーツ[M]. 東京: 同文館, 1984: 73.
- [18] 林慥、宮崎成身等編. 通航一覧[M]. 東京: 泰山社, 1940: 196+199.
- [19]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Japan Opened: Compiled Chiefly from The Narrative of The American Expedition to Japan, in The Years 1852-1854 [M]. London: The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1858: 19.
- [20] William Milburn. Oriental Commerce: Containing a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the Principal Places in the East Indies, China, and Japan [M]. London: Black Parry, & Co., 1813: 559+563-564.
- [21] 関山直太郎. 日本貨幣金融史研究[M]. 東京: 新経済社, 1943: 242.
- [22] David R. Ambaras. Japan's Imperial Underworlds: Intimate Encounters at the Borders of Empire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35.
- [23] 本山桂川. 長崎の匂と彩り[M]. 長崎: 長崎案内誌刊行会, 1919: 46.
- [24] 増田廉吉. 鎖国の窓[M]. 大阪: 朝日新聞社, 1943: 135-138.
- [25] Johann Justus Rein. Japan: Travels and Researches Undertaken at the Cost of the Prussian Government [M].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884: 523.
- [26] 松浦章著. 清代海外贸易史研究·上[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6: 334.
- [27] 上田貞二郎. 商業史教科書·日本之部 [M]. 東京: 三省堂, 1905: 115.
- [28] Joji Nozawa. Wine as a Luxury at the Dutch Factory in Japan during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8th Century [C]. Rengenier C. Rittersma (ed.), Luxury in the low Countries: Miscellaneous Reflections on Netherlandish Material Culture, 1500 to the Present, Brussels : Flemish interface for cultural heritage, 2010: 85-108.